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欣泰电气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预计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欣泰电气证券简称将调整为“*欣泰”，欣泰电气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复牌以来，换手率较高、成交金额较大，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6、公司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牛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牛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牛越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牛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牛越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